

#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2DFJGWJEG



## 审计报告

永证专字(2022)第310517号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按照后附过渡期利润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的过渡期间合并利润表,包括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合并利润表和相关附注(以下简称“过渡期利润表”)。

### 一、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过渡期利润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过渡期利润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圣医药过渡期间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合并经营成果。

### 二、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过渡期利润表的责任

长圣医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过渡期利润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过渡期利润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过渡期利润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过渡期利润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圣医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圣医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圣医药的财务报告过程。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长圣医药过渡期合并利润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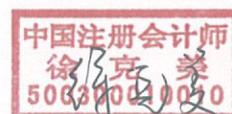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圣医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 合并利润表

2020.5-2021.4

重庆医药集团圣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过渡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61,500,512.67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六、(一)	861,500,512.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1,608,699.08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六、(一)	771,580,020.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六、(二)	2,379,753.81
销售费用	附注六、(三)	28,026,846.69
管理费用	附注六、(四)	30,001,595.5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六、(五)	9,620,482.98
其中：利息费用		10,509,554.63
利息收入		961,236.98
加：其他收益	附注六、(六)	760,724.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六、(七)	221.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六、(八)	-43,778,585.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六、(九)	-4,455,926.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六、(十)	3,125,202.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56,548.26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六、(十一)	2,646,317.61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六、(十二)	15,260,146.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70,377.53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六、(十三)	2,068,806.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39,184.5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39,184.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83,805.2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555,379.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二)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139,184.5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583,805.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55,379.3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渝*

*曹渝*



#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过渡期利润表附注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本公司”或“公司”）系于2007年9月29日由重庆天圣制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制药”）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由重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垫江分所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渝金汇垫验【2007】069号），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长圣医药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由股东重庆天圣制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25日之前一次缴足。此次增资经由重庆万隆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重方会验字【2007】第167号）审验。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500.00万元，由重庆天圣制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股权。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长圣医药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由股东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4日之前一次缴足。此次增资经由重庆万隆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重方会验字【2009】第132号）审验。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后，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2,000.00万元整，由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股权。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长圣医药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由股东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1日之前一次缴足。此次增资经由重庆万隆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重方会验字【2009】第137号）审验。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500.00万元，由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股权。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长圣医药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20.00



万元，由股东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之前一次缴足。此次增资经由重庆万隆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重方会验字【2009】第 140 号）审验。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20.0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5,020.00 万元，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长圣医药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990.00 万元，由股东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之前一次缴足。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0,010.00 万元，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2020 年 09 月 16 日长圣医药注册资本金人民币变更为 10,06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0,06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3 日，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股份”）与天圣制药签订《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和《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重药股份购买天圣制药所持长圣医药 51%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30.60	5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29.40	49

2021 年 5 月 13 日，长圣医药取得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准予变更通知书，长圣医药更名为：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曹优渝；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915001086664303309；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 10 号 4-6 层。

长圣医药下设四个分公司，包括：

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7 月 07 日，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松翠路 4 号 2-18 号，负责人刘维。2020 年 5 月 26 日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注册地址重



庆市铜梁区南城街道办事处飞龙路 26 号，负责人曾璐。2020 年 7 月 23 日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药品批发部（以下简称“批发部”）成立于 2012 年 05 月 10 日，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花园村街道金山支路 10 号负 1 层，负责人陈娇。

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渝北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 41 号地块，负责人谢论。2020 年 5 月 11 日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 （二）企业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批发及医疗器械销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普通货运；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III类医疗器械，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批发：II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I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及用具(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纸制品、包装制品；收购地产中药材(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原植物的种植)；药物研发；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的编制基础和假设

### （一）编制的目的

2020 年 11 月 3 日，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股份”)与天圣制药签订《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等协议，重药股份购买天圣制药所持长圣医药 51%股权。

根据《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次交易长圣医药过



渡期间损益由天圣制药享有或承担；过渡期之后的损益，按股权转让后重药股份、天圣制药双方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根据上述合同约定，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当月月底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2020年4月30日为本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并于2021年4月29日完成交割，过渡期利润表期间为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本次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编制的目的系用于确认本公司于过渡期的损益状况。

## （二）编制基础和方法

1、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编制过渡期利润表。

2、本公司根据重药股份对资产风险程度的分类标准对应收款项、存货进行划分，以此为依据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含单项认定）系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各账龄金额乘以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确认。经重药股份和天圣制药同意，公司于过渡期期末对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清理并按业务回款逐笔认定方法对应收账款余额账龄重新划分，并据此确认了期末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由于按照同样原则逐笔划分过渡期期初应收款项账龄不可行，本公司未将计入过渡期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在过渡期期初和过渡期间进行区分。

## 三、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的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	南岸	药品批发	—	—
子公司：					
重庆医药国中医药有限公司	万州	万州	药品批发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重庆医药天泰医药有限公司	黔江	黔江	药品批发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重庆承亦医药有限公司	南川	南川	药品批发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重庆医药威普药业有限公司	长寿	长寿	药品批发	8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重庆医药长渝医药有限公司	石柱	石柱	药品批发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万州	万州	药品批发	5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重庆医药天昊医药有限公司	合川	合川	药品批发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重庆医药世昌医药有限公司	永川	永川	药品批发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成果有关信息。

#####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



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



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五) 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减值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



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往来
组合 3	未到期押金及保证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和组合 3 的应收账款，公司认为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单项认定存在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除外）。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0.5
1—2 年	30.00
2 年以上	100.00



注：应收款项账龄根据公司业务系统数据逐笔认定。如公司认为某项应收账款可能存在收回风险，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2、其他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前述应收账款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对于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前述一般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 （六）存货

### 1、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后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如无资产负债表日后市场价格，则以离资产负债表日最近的一次售价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七）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3-5	3.17-4.85
机器设备	5-10	3-5	9.50-19.40
运输工具	5-8	3-5	11.875-19.40
其他设备	2-10	3-5	9.50-48.50

### （八）无形资产

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备注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法定使用年限
应用软件	5	预计使用年限

####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对于各类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年限（年）	摊销原则
药品静配中心支出	10年、15年	合同约定受益年限
装修支出	5年、12年、18年	受益年限

#### （十）收入

药品销售具体原则：按销售合同（订单）约定的时间、地点将产品交付客户，待客户验收开具相应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

### 五、税项

####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应税服务额	13%、9%、6%、5%、3%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屋的计税余值	1.2%/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7元、9元、10元、12元/平米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 1、所得税

（1）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医药天昊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昊公司”）、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药业”）、重庆医药长渝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渝公司”）系《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鼓励产业类企业，故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192号)、《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通知》(国税发[2007]167号)等文件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天圣药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在企业所得税前按100%加计扣除。

（3）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国中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医药”）在经营业务中对药用植物进行初加工（具体特指对药用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种子等进行挑选、整理、捆扎、清洗、晾晒、切碎、蒸煮、炒制等简单加工），该项初加工业务所得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4）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承亦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亦医药”）、重庆医药威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普药业”）根据财税〔2019〕13号，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



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增值税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20 号公告）规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和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公司及子公司天昊公司、天圣药业、重庆医药世昌医药有限公司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

(2)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之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中医药根据残疾人实际安置人数，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 六、过渡期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元)

### (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过渡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856,350,285.67	767,778,731.53



其中：纯销	653,527,776.92	605,784,043.76
分销	142,801,920.73	107,995,243.96
终端	59,142,280.95	53,159,390.74
零售	878,307.07	840,053.07
<b>2. 其他业务小计</b>	<b>5,150,227.00</b>	<b>3,801,288.48</b>
有形动产租赁	3,749,878.31	3,801,288.48
仓储费	26,824.53	
推广费	78,773.59	
服务费	890,594.34	
营销管理费	266,415.09	
其他	137,741.14	
<b>合 计</b>	<b>861,500,512.67</b>	<b>771,580,020.01</b>

## (二)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过渡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8,746.04
教育费附加	196,417.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1,147.88
房产税	541,369.94
城镇土地使用税	424,782.66
印花税	607,811.80
车船税	19,478.40
<b>合 计</b>	<b>2,379,753.81</b>

## (三) 销售费用

项 目	过渡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097,005.39
修理费	421,320.23
折旧等摊销费用	1,777,129.20
广告宣传费	26,287.00
运杂费	4,388,681.79



项 目	过渡期发生额
装卸费	789,154.80
业务招待费	29,203.00
办公费	1,521,702.79
差旅费	149,434.59
汽车费用	234,065.06
市场推广费	9,649,294.98
其他	1,943,567.86
<b>合 计</b>	<b>28,026,846.69</b>

#### (四) 管理费用

项目	过渡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205,135.68
折旧及摊销	1,976,801.86
车辆费用	91,152.02
办公费(含水电,物管等相关杂费)	2,323,901.39
劳动保护费	236,969.94
会议费	17,360.00
业务招待费	2,262,242.39
差旅费	817,934.08
聘请中介机构费	118,694.37
处理残次库存商品	6,386,393.40
存货盘亏	156,686.72
劳务费	48,130.00
低值易耗品	12,260.00
其他	1,347,933.74
<b>合 计</b>	<b>30,001,595.59</b>

#### (五) 财务费用

项目	过渡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509,554.63



项目	过渡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961,236.98
手续费支出	72,165.33
<b>合计</b>	<b>9,620,482.98</b>

注：利息支出中含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息支出 187.74 万元，系关联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向其开具 6,837 万、763 万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 (六)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过渡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代手续费	8,485.05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贴	132,295.00	与收益相关
物流中心政府补助	392,000.08	与资产相关
中药饮片新版 GMP 技改项目政府补助	163,500.15	与资产相关
电商中心政府补助	64,444.48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760,724.76</b>	<b>—</b>

#### (七)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过渡期发生额
其他	221.73
<b>合计</b>	<b>221.73</b>

#### (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过渡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43,778,585.22
<b>合计</b>	<b>-43,778,585.22</b>

注：其中因应收账款计入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4,472.10 万元。

#### (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过渡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4,455,926.00
<b>合计</b>	<b>-4,455,926.00</b>

#### (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过渡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17,953.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17,953.55
其他	-92,750.67
<b>合 计</b>	<b>3,125,202.88</b>

### (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过渡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927.45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2,927.45
接受捐赠	120,000.00
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9,462.00
赔偿收入	4,428.70
不再支付的款项	2,542,655.83
土地拆迁补偿款	-66,220.83
其他	13,064.46
<b>合计</b>	<b>2,646,317.61</b>

### (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过渡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6,739.75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6,739.75
对外捐赠	3,045,792.16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153,518.00
无法抵扣的进项税额	7,485,679.46
行政罚款、滞纳金支出	2,416,077.37
赔偿、违约金性质支出	59,240.00
其他	43,100.14
<b>合计</b>	<b>15,260,146.88</b>

### (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目	过渡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487,904.54



项目	过渡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80,902.44
合计	2,068,806.98

